

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13日通过电子邮件或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9年8月2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其中董事周文元先生、董事周文帅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翁耀根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经审核，全体董事一致认为《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19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详见《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半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公司董事会对2019年上半年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全面核查，并出具《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半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半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详见《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期的议案》

根据当前阶段证券市场的宏观情况以及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良好预期，现拟将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一年，即存续期在原定终止日基础上再延长一年，至2020年9月15日止。

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三次持有人会议已就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事宜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赞成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董事惠岭因参与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期的公告》详见《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详见《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五、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公告》详见《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六、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8 月 23 日